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93號

上訴人 邱清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之0

被上訴人 大源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93號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萬8,5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7,6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王顥儒